

**政治檔案未屆滿 70 年內含高度個人隱私
同意開放應用意見書**

編號： (由本局填寫)

檔案當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住(居)所及電話	地址： 電話：	
同意事項	就政治檔案中所含本人高度個人隱私內容，包含家庭關係、伴侶關係、性別關係或涉私領域之監譯紀錄，本人同意檔案局依相關法律規定分離處理本人之識別個資後，以下列方式提供第三人應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供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供閱覽抄錄、複製及加值使用	
代理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住(居)所及電話	地址： 電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委任前開代理人辦理政治檔案未屆滿 70 年內含高度個人隱私開放應用意見表示。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當事人簽章： 代理人簽章：		
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，政治檔案至遲應於檔案屆滿 70 年提供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，其年限之計算方式係以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，本意見書僅能就未屆滿 70 年之政治檔案表示開放應用意見。
- 二、檔案當事人得委任第三人為代理人提出意見表示。
- 三、開放應用意見書填具後，檔案當事人(代理人)得親自持送、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交檔案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1 樓，電話：(02) 8995-3630，傳真：(02) 8995-6471，e-mail：service@archives.gov.tw。